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c)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批准并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回顾了 2017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会员国批准和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以及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报告还重点介绍了办公室在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和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的同时提供打击恐怖主义所涉法律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技术援助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本报告最后提出一系列建议，包括关于需要加强支持以迎接这些挑战的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重新印发。

** [E/CN.15/2018/1](#)。



一. 导言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种犯罪相关的任务、技术知识、外地业务能力和专门网络，使其具有独特的条件，能够以协调一致的全面方式应对恐怖主义日益复杂的多面特性。
2. 本报告包含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 2017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均衡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特别侧重于协助会员国加入、批准和实施 19 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制定符合人权和法治标准的高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3. 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2/123 号决议、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72/180 号决议、关于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72/194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均重申了办公室关于反恐技术援助的任务。
4. 更具体地说，大会在其第 72/19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援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将曾与武装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融入社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鼓励办公室援助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便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主义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
5. 此外，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若干与直接恐怖主义威胁有关的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通过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来应对这些威胁。这些决议包括：关于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威胁的第 2341 (2017) 号决议；关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恐怖主义团体破坏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的第 2347 (2017) 号决议；关于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第 2354 (2017) 号决议；重申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制裁制度的第 2368 (2017) 号决议；以及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第 2370 (2017) 号决议。
6. 此外，安理会还通过了重点关注返回原籍国或国籍国或转移到第三国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第 2396 (2017) 号决议。安理会确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这一现象、特别是为促进反恐相关司法问题国际合作向会员国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支持制定和执行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包括针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情况。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然是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柱三的重要贡献者之一；执行该支柱下 50% 的项目。办公室还为执行反恐执行工作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能力建设计划以及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作出了重大贡献。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目前唯一有能力部署在构成恐怖主义和其他相关犯罪行为的各种要素方面具有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外地专家的联合国实体。2017 年，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其外地办事机构，招聘了预防恐怖主义专家，派驻下列国家：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些专家提供了关于国家和区域反恐的专门知识和援助。

二. 提供技术援助

9. 自 2003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向在批准、纳入立法和执行 19 项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方面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法律和能力建设援助。

10. 2017 年捐助方提供的支持增加，促成了办公室扩大其预防恐怖主义工作的地域覆盖范围。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中东和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中亚、南亚和东南亚、中美洲和东南欧的国家提供了援助。办公室还为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尼日利亚和突尼斯，以及南非、乍得湖地区和一些亚洲国家制定了更多项目，并将很快付诸实施。

A. 技术援助活动

1. 批准和立法援助

11. 2017 年，办公室继续促进 19 项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并促成接受其援助的会员国再作出 24 项批准。

12. 自《〈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2016 年生效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和马达加斯加，都在 2017 年批准了该修正案。

13. 为包括贝宁、喀麦隆、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索马里、乌克兰和也门在内的多个国家提供立法援助。

14. 就也门而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多个国家机构按照国际标准起草反恐立法。为加快法律草案定稿，也门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喀麦隆政府在修订其国家反恐立法的过程中也接受了援助，以满足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要求。因此，除其他外，喀麦隆还修订了军事司法法典，以便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将青少年排除在军事法庭管辖权之外。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安全理事会第 2178 (2014) 号决议的立法执行问题向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建议。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议员在预防恐怖主义中的重要角色，例如，组织埃及议会代表访问马德里、巴黎和维也纳。

16. 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与议会协会的合作，包括与各国议会联盟（议联）和地中海议会大会共同组织由各国议会主办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2017 年 10 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 137 届议联大会上发言。此外，埃及议会 201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埃及阿斯旺为来自中东和北非的议员举办了关于导致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带来的挑战及预防性刑事司法对策的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议联在此次会议上发起了一项关于议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作用的联合倡议。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派代表出席了 2017 年 2 月在葡萄牙波尔图举行的地中海议会大会第十一届全体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此外，办公室还与新成立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

织（欧安组织）议会大会反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建立了联系，该组织于 2017 年 11 月拜访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2. 开展能力建设以执行反恐立法

18. 办公室在多项专门的反恐工作中提供了能力建设援助。在这方面，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是应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返回和迁移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简易爆炸装置、对关键基础设施实施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招募和煽动恐怖主义所构成威胁的刑事司法方面问题。

19. 除其他外，向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提供了国家能力建设援助。办公室共向 50 个会员国提供了援助，并开展了 140 多项国家和区域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培训了 4,025 名刑事司法官员，其中包括 1,040 名妇女。

20. 多项新的技术援助项目补充了当前开展的活动。除了针对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利比亚、摩洛哥、突尼斯和也门的现有双边技术援助计划外，当务之急是向伊拉克提供支持，以在从伊黎伊斯兰国手上解放出来的领土上恢复刑事司法和执法机构。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进一步扩大了对萨赫勒国家的技术援助，例如，启动支持萨赫勒国家最高法院的反恐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为布基纳法索和毛里塔尼亚制定专门的反恐行动计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推动了执行尼日利亚、欧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之间的多年期伙伴关系，以加强尼日利亚刑事司法官员依照法治和人权有效调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在亚洲，办公室启动了一套全面的新项目，其中包括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开展的改进边境管理的项目。在中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建立了预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区域网络。

(a) 增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调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能力

21. 依照人权标准和法治标准以及最新的技术发展和方法，调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能力，对于成功和可持续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22. 办公室共为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约旦、伊拉克、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举行了 36 个关于调查、起诉和判决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国家培训活动，并为中东和北非、南亚以及萨赫勒地区举办了区域性活动。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特定类型恐怖主义活动方面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通过为乍得和尼日尔举办关于犯罪现场管理的国家讲习班。其中一些讲习班侧重于利用专门调查技术，包括为黎巴嫩举办的关于先进的开源调查、数据和刑事情报分析技术的讲习班。

24. 办公室还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了调查和起诉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重要援助。例如，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马尼拉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举办了

一次跨区域培训班，并为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举办了国家讲习班。

25.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功向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尼日尔和尼日利亚建立国家专门反恐机构提供了支持，以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关于尼日利亚反恐调查手册的工作进展顺利，其中包括 2017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同行审查会议。

(b)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6.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当务之急。由于这类资助涉及的方法和行为体不断变化，国家主管部门需要能够利用最新知识来有效应对。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努力增强国家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作为反恐执行工作队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的主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相关实体密切合作。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涉及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案件的能力建设，以及在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和突尼斯阻断恐怖主义金融网络。

29. 资产冻结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手段，是向印度尼西亚、尼泊尔、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提供国家一级援助的重点，也是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举办的区域讲习班的主要专题。除其他外，在这方面举行的一些活动主要涉及通过防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应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采用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开展模拟调查这一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包括用于加强摩洛哥反恐法律制度项目第二阶段 2017 年 10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四次讲习班。

31. 办公室还支持一些国家努力应对恐怖主义团体使用数字货币问题，包括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开罗就此问题举行专门的培训课程，并继续与哥伦比亚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机构间委员会合作，支持该委员会在 2017 年举行了六次会议。

32. 由于履行其他相关任务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全有能力援助各国政府努力防止恐怖分子从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从以动产形式非法出售文化遗产中获益。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11 月 30 日，安理会举办了主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由恐怖团体实施的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的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的公开辩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辩论上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办公室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工作。为应对恐怖团体非法出售文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密切合作。此外，办公室为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47 (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7/969）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其他

¹ 本文件凡有提及科索沃的文字，均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理解。

活动还包括为伊拉克举办讲习班（贝鲁特，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欧洲联盟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遭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暴力破坏的高级别会议（纽约，2017 年 9 月 21 日）。

33.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2017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设有一章，专门分析毒品贩运与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的联系。报告对恐怖团体在一些地区越来越多地卷入非法毒品销售表达了关切，并确定有必要就此开展更多研究和能力建设。

34.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专家组会议，一次是在 4 月，让专家们聚在一起确定评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风险的良好做法，另一次是在 11 月，主题是关于阻断资助和获取简易爆炸装置关键部件。

(c) 应对包括返回和迁移的作战人员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造成的威胁

35. 随着越来越多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原籍国或国籍国或转移到第三国，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安全威胁在 2017 年进一步加剧。涉及此类作战人员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给司法和执法机构带来了诸多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处理国家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相关复杂挑战，对这一现象作出了回应。

36. 为此，办公室继续在其关于加强中东、北非和东南欧国家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倡议框架下，积极与会员国接触。该倡议旨在帮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8 (2014) 号和第 2396 (2017) 号决议，并促进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案件中的国际合作。

37. 在上述倡议框架下，就如何利用情报开展基于法治、由刑事司法部门牵头的调查和起诉问题，在伊拉克、约旦、摩洛哥、突尼斯和也门举行了五次国家培训活动。此外，也门还从关于调查基于互联网的恐怖主义犯罪的专门技术讲习班中受益，摩洛哥则主办了整治宣传、回护和煽动恐怖主义的司法对策讲习班。

38. 在东南欧，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举行了三次专门能力建设活动，处理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造成威胁有关的规范和行政挑战。此外，在 2017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适合东南欧司法培训机构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案件调查手册。

39. 认识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跨界性质，办公室就此主题在 2017 年举行了五次区域讲习班（中亚讲习班，分别于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塔什干以及 2 月 28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东南欧讲习班，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北非讲习班，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摩洛哥丹吉尔举行；南亚和东南亚讲习班，11 月 7 日至 9 日在马尼拉举行）。

40. 此外，反恐执行局和地中海议会大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罗马举行了一次高级别议员会议，探讨涉及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预防性刑事司法对策构成的挑战。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实施一个针对亚洲选定国家的项目，即，通过更好地访问国际刑警组织 I-24/7 全球警用通讯系统识别和制止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d) 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42. 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继续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因为恐怖分子利用最新技术，特别是与加密方法相关的技术，煽动暴力，交换行动信息，并对公共和私人目标实施袭击。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关于制定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以高效应对利用这类技术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构成的威胁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继续在这个专题领域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44. 为此，办公室与意大利宪兵队合作，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为摩洛哥官员及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为阿尔及利亚官员组织了赴意大利韦莱特里法医实验室的考察访问。

45. 由于预防和保护是国际反恐努力的关键方面，办公室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安曼和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开罗举行了两次培训活动，旨在加强利用有效的专门调查技术打击互联网上恐怖主义活动的技能。

46. 认识到数字空间在刑事案件起诉和判决中作为新的证据来源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针对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利用数字证据问题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为中东和北非地区举行了一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为尼日利亚举行了一次国家工作会议。

(e) 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进涉及将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与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有关的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 7 项国际法律文书，继续促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48. 为此，办公室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贝鲁特为伊拉克组织了一次关于双重使用化学材料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讲习班，并辅之以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对欧洲联盟执法合作机构（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考察访问。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加拿大合作，在维也纳共同主持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并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支持下，在布拉迪斯拉发就核安全法律框架问题共同组织了一次讲习班。此外，办公室还参加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其他活动，这包括 2017 年 6 月在东京举行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视频信息发送系统）。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派代表出席了 2017 年 9 月在海牙举行的禁化武组织化学安全性会议。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协助美利坚合众国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基辅组织为乌克兰举办核偷运立法起草讲习班。

(f) 应对与运输（民航和航海）有关的恐怖主义犯罪问题

51. 民航和海上运输通常是恐怖袭击攻击的重要基础设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涉及针对民航和航海暴力行为的 11 项国际法律文书，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打击这类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

52. 为此，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埃及亚历山大为埃及举办了国家培训活动，除其他外，主要涉及针对旅游业和旅游景点的恐怖袭击行为。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一道，援助尼日利亚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审查本国民航立法。

53. 整个 2017 年，办公室与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保持了密切联系以评估不断变化的风险，并考虑是否有可能提供更进一步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由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海事组织拟订了新的区域项目概念，以协助各国在海运业领域减轻恐怖主义风险。

(g) 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

54. 2017 年，大会宣布 8 月 21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加强应对恐怖主义的国家刑事司法对策，为国际社会努力改善受害者的境遇和加强受害者的作用做出了贡献。

55. 为此，办公室在 2017 年敲定了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支持和保护证人及受害者而制定的项目，并就此专题分别于 3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孟加拉国、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菲律宾以及 3 月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举办了国家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于 2 月在马尼拉参加了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办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区域讲习班。

56. 作为办公室与注重受害者框架有关的援助的一部分，201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安曼举行了侧重于保护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中的证人的讲习班。

57.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阿布贾举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和工作会议，以支持尼日利亚和乍得湖地区国家通过有效起诉恐怖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以解决这类问题。

(h) 解决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问题

58. 国际上对于男女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和受到恐怖主义行为影响的不同方式的认知日益提高。例如，研究发现，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和性别暴力行为是某些恐怖主义团体犯罪手法的一部分。各类报告还指出，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根据在联合国反恐工作中的角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针对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问题制定了能力建设活动。

59. 办公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启动了一个关于性别层面问题的项目。在该项目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阿布贾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并正在编制一个专门针对尼日利亚情形的培训单元。关于性别层面问题的专门课程训练已被纳入为警察、检察官和尼日利亚律师协会举办的培训讲习班。2017 年 7 月 19 日

至 21 日在雅温得为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举办的次区域讲习班也是同一主题。

60. 此外，南亚和东南亚关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对策的一些项目，包含了有关民间社会、社区和包括妇女在内的家庭的作用的内容。在中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进行接触，以确定注重性别的培训的需求。

61.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问题的出版物将于 2018 年出版。

(i) 加强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

62. 与往年一样，人权是办公室所有反恐相关技术援助活动的核心组成部分。这反映了人权规范和良好做法对于力求维护法治的所有有效、可持续反恐活动都至关重要的原则。

63. 2017 年，办公室启动了一项新的在线培训课程，以“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为专题，用来培训马格里布地区的法官。为伊拉克、约旦、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其中包括关于符合人权的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培训员培训课程。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2 日为黎巴嫩在贝鲁特举行的培训课程包括了发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有关尊重人权和法治的特殊调查技巧的手册。

64.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加强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与尼日利亚当局开展协作。其中包括一次培训员培训课程（阿布贾，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随后举办了三次专门培训课程，受训者将他们的知识传授给了来自尼日利亚东北各州的检察官和辩护律师（阿布贾，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接受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培训的培训者还向警察法律顾问提供了关于人权的课程。

65. 作为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人权高专办一道，2017 年 12 月在努瓦克肖特就人权和反恐问题为萨赫勒五国集团秘书处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联络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

66. 此外，办公室新制作了一份题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剥削儿童手册：司法系统的作用》（2018 年 1 月发布）的出版物，并支持尼日尔加强本国处理据称受到恐怖团体招募的儿童问题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肯尼亚专家一起共同为肯尼亚编写了一份关于人权和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新培训手册，2017 年 3 月推出。

(j) 加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对策

67. 预防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已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展其专门知识和伙伴关系，以将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刑事司法问题纳入其能力建设援助工作的主流。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

义中心协作，制定了一个管理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预防激进化导致狱中暴力的新项目（将于 2018 年开始实施），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题为《关于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预防激进化导致狱中暴力的手册》的出版物，这是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本有关此主题的出版物。

69. 此外，办公室还支持马里制定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并完成了一个中东和北非加强符合法治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应对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项目。为此，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贝鲁特为埃及和黎巴嫩举办了一次有关打击狱中暴力极端主义的专门培训课程。

70. 在南亚和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执行一个关于加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对策的项目。为此，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和菲律宾举办了八次国家活动，并于 2017 年 12 月在东京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

71. 在中亚，办公室实施了关于加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能力的项目的第一阶段，并将很快为该区域启动一个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网络。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司法教育倡议方面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其中包括编制反恐教育资料供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使用。在 11 月分别在内罗毕和新加坡举行两次专家组会议后，又编写了培训单元供 2018 年初出版。

73.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间隙，办公室还组织了一次特别活动，强调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k) 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74. 通常与专家合作伙伴协作在内部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是办公室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75. 除上述专题部分提到的工具和出版物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完成其反恐法律培训课程中关于全球反恐法律框架的单元 2 的修订，并将很快发布一份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区域风险评估良好做法的出版物。

76. 办公室还继续提供其在线反恐学习平台，将此作为一种重要的互动工具，从而促进与从业者能力建设有关的培训和联网。在起草本报告时，平台已经拥有来自 125 个国家的 1,665 名用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开发和补充了新的和更新的在线培训课程，讲解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讲解人权和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现已培训了 54 名北非从业人员。此外，还举办了 14 场与反恐有关的各类主题网络研讨会，覆盖了全世界 119 名从业人员。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维护其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电子法律资源数据库（www.unodc.org/tldb）和美洲打击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严重犯罪判例观察站（www.observatoriojurisprudencia.unodc.org.co）。

(I) 与国家培训机构密切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与国家刑事司法部门培训机构保持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支持关于反恐问题的专业培训，从而扩大其能力建设工作的覆盖范围。

79. 在整个一年中，办公室参与萨格勒布大学与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法国国家司法学院以及马拉加大学共同举办的恐怖主义相关活动，并为之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80. 培训员培训讲习班仍然是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具有高度可持续性的有效途径。为此，办公室分别为尼日利亚举办了 9 次、为阿尔及利亚举办了 3 次、为利比亚举办了 2 次、为突尼斯举办了 1 次这类活动，主题侧重点各不相同，其中包括人权以及调查基于互联网的恐怖主义犯罪。在举办讲习班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别与尼日利亚国家司法研究所、突尼斯高级司法研究所、利比亚高级司法研究所和阿尔及利亚司法学院进行了合作。

81. 2017 年，办公室还向马里和尼日尔的司法和执法培训机构提供了援助，审查其课程，促进将恐怖主义预防内容纳入其教学大纲。

3. 加强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82. 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中，国家主管部门需要进行更全面和及时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恐怖分子的全球影响力和流动性。

83. 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大量旨在建设会员国跨境调查和行动能力的活动，并扩大了其专门项目组合，旨在应对使用特殊跨境作案手法的恐怖主义活动，例如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开展的恐怖活动。为促进恐怖主义相关刑事案件中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办公室举办了 6 次区域讲习班，16 次国家讲习班，4 次在线互动讨论。

84.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22 (2016)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指定负责恐怖主义犯罪相关事项的中央主管部门。根据这项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重新开始执行一项关于建立有效的负责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中央主管部门的联合项目，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马尔代夫组织了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区域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尼日利亚为国家中央主管单位提供了关于处理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培训。

8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发起了一个关于加强中央主管部门和反恐检察官从私人通信服务提供商那里获取数字证据的能力的项目。

86. 办公室还继续向萨赫勒国家（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区域司法平台提供支持，并于 2017 年 4 月举行了该平台年度会议。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建立了新的中东和北非区域多机构工作队，其目标是加强恐怖主义案件中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那些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案件。为此，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了首次工作队协调会议。

B. 伙伴关系

8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协调并在某些情况下共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1. 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

89. 反恐能力建设援助需求日益增加，要求联合国各实体在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和方案的制定、规划、执行、监测和影响评估方面加强协调和提高一致性。

9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工作关系极为融洽。办公室全力支持联合规划、方案制定和技术援助。办公室已与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执行局、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实体共同制定了多个成功的项目，并期待依照每个合作实体的现有任务规定，密切协调，提高一致性。

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积极成员，主持工作队的两个工作组，一个是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一道），另一个是反恐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与反恐执行局一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是反恐执行局主持的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的副主席。办公室是工作队所有 12 个专题工作组的成员，而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的许多会议，包括下述专题会议：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问题；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包括易受攻击目标、互联网和旅游安全；支助和重视恐怖主义受害者；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袭击；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采取性别敏感办法反恐；以及沟通。

92. 在这一整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工作队众多活动和项目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这包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报告（[A/71/858](#)），关于协助会员国制定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的机构间专家务虚会，以及工作队为会员国和新任负责反恐事务的副秘书长所做的数次通报会。

93.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牵头的反恐综合援助倡议作出贡献，并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参与制定了萨赫勒五国集团反恐综合援助框架。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 2017 年 5 月在达喀尔和努瓦克肖特共同举办的活动，以及 10 月举行的关于框架执行情况的协调会议。

2. 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的合作

9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关键反恐项目上保持顺畅合作。在这种情况下，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委员会的代表一道，3 月对阿根廷、巴拉圭、塞内加尔和乌拉圭，7 月对埃及，11 月对德国、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国别访问，以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及后续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出席了反恐委员会的七次会议，其中包括关于不给予恐怖分子安全庇护的情况介绍（4月5日），以及关于国际反恐问题司法和执法合作的特别会议和技术磋商（6月20日和21日）。

9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共同执行若干项目，这包括：马格里布有效开展反恐调查和起诉并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项目；尼日利亚、欧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反恐执行局之间关于加强多层面安全（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的伙伴关系的最新阶段；以及关于加强中央主管部门和反恐检察官获取反恐相关事项数字证据的能力的倡议。

96.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1989 (2011) 和 2253 (2015)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包括委员会各专家组，加强协作，协助对方开展活动，举行经常磋商。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保持了伙伴关系，进行密切接触，协助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办了培训课程。

3.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97. 除上述合作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通过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与 59 个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实体建立并保持了伙伴关系。其中包括：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亚太反洗钱工作组、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委员会及其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反恐中心、欧洲人权法院、欧洲议会、欧洲联盟及其欧盟对外行动署、欧洲刑警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球合作安全中心、全球反恐论坛、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民航组织、海事组织、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议联、阿拉伯国家联盟、北约、人权高专办、禁化武组织、欧安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认识激进化网络、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海关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

9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签署了关于反恐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协定。此外，办公室继续积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

9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扩大了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联合活动包括开发和提供在线学习模块，以向司法官员传授如何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工具和服务。通过 2017 年 5 月对蒙古、10 月对孟加拉国、11 月对哈萨克斯坦以及 12 月对印度的访问，还实施了在选定亚洲国家加强国家主管部门能力的联合项目，以识别和拦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还参加了各类会议，例如，2017 年 2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中东和北非地区国际刑警组织反恐主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指纹和人脸识别问题研讨会。

10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欧洲联盟就反恐政策和技术援助合作问题交换

意见。欧洲联盟资助的联合项目，其中包括一个协助尼日利亚加强其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项目，仍然是该重要伙伴关系的重点。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在欧洲联盟的众多活动上分享了他们的专业知识，而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邀请欧洲联盟的代表参加了 2017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确定评估恐怖主义筹资风险的良好做法的专家组会议。

101. 办公室还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就依照人权标准加强刑事司法对策问题开展成功合作。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人权高专办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雅温得举办了一次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性别层面问题的次区域讲习班。

10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原子能机构协作宣传促进与核安全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这包括参加 2017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信息交流会议，以及 2017 年 11 月在巴拿马城为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普及而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区域讲习班。

4. 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合作

10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促进与受援国国家主管部门之间更密切的协作，以确保技术援助适合国家和区域反恐优先重点。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国家对口单位密切协商。

104. 办公室与包括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尔代夫、马里和菲律宾在内的国家的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马来西亚和毛里塔尼亚的技术援助计划作出了贡献，并继续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框架内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战略。

105. 在整个 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与尼日利亚主管部门合作制定了一项全面战略，以起诉、改造与博科哈拉姆有关的人员，使他们重返社会，特别侧重刑事司法问题。尼日利亚主管部门于 12 月批准了一项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行动计划，其重点为尼日利亚东北部。

106. 此外，办公室于 7 月在达卡与孟加拉国政府举行了圆桌讨论以协调反恐技术援助的现场交付问题，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区域协调员和开发署也参与其中。会议的结果是为联合国全系统联合方案和援助交付制定一个统一的框架。

107. 办公室还得到了主要捐助方无比宝贵的资金支持。2003 年以来，以下会员国作了认捐和捐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国。以下实体也作了认捐和捐款：反恐执行局、欧洲联盟、海事组织、印度洋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安组织、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苏塞克斯大学、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以及福尔克·贝纳多特学院。

108. 一些国家还通过派遣本国专家参与技术援助活动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持。

C. 监测技术援助活动并评估其影响

109. 确保技术援助活动的实效、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是办公室的首要重点之一。2017 年，共有 92.5% 参加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培训的国家官员报告称，他们接受的技术援助满足了他们的目标，并与他们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相关。

1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执行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 2015 年中期独立深入评价提出的建议，包括使技术援助切合受援国的需求和吸收能力，加强当地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将人权要素纳入技术援助交付之中。办公室还继续系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反恐项目的主流。一个很好的例子是为南亚和东南亚制定了一个关于反恐工作中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新项目（将于 2018 年交付）。

111. 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的管理工作进行了审计。审计小组于 9 月至 12 月组团前往开罗和维也纳。审计员报告，包括建议，预计将于 2018 年 3 月发布。

1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最终落实了关于协助尼日利亚加强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尼日利亚/欧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局联合伙伴关系项目独立项目评估的主要建议。评估结果表明，该项目与尼日利亚政府确定的需求高度相关并对其做出了回应，有助于让关键机构认识到在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中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并提高了对刑事司法机构内部组织变革必要性的认识。办公室启动了对尼日利亚伙伴关系项目第二阶段的后续独立评估，评估将在 2018 年完成。办公室还发布了若干建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向尼日利亚提供的反恐技术援助的实效、质量和效率。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优先事项

1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支持各会员国在全面遵守法治和人权的情况下加强本国的反恐法律制度和刑事司法制度。办公室针对直接的恐怖主义威胁提供了专门知识，这些威胁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强的联系、受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单独或以小型单位行动的恐怖分子、简易爆炸装置的扩散、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实施的恐怖袭击，以及在预防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刑事司法问题。

114. 特别是，办公室将继续促进批准和执行反恐国际法律文书；协助各会员国审查其国家立法；建设刑事司法官员的能力；以及促进反恐相关刑事事项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115. 促进批准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批准率低或尚未生效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修订〈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仍将是一个重点优先事项。

1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密切磋商，执行符合各国和地区具体情况的长期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

117. 为回应会员国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加强其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各国政府有效应对直接的恐怖主义威胁，例如，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强的联系，恐怖团体利用简易爆炸装置，单独或以小型单位行动的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18. 人权仍将是所有反恐项目提案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着重将性别问题纳入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主流。

119. 根据任务规定，办公室还打算进一步增加技术援助，以加强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中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视可用资金情况，办公室计划扩大其现有的中央主管部门数据库，增加恐怖主义案件指定协调中心目录。

1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打算实施关于以下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特遇问题；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防止激进化导致狱中暴力。

121. 办公室还将加大力度开发技术援助工具。在线培训平台和立法数据库将进一步扩大，以满足新的技术要求和专题要求。

1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通过提高各会员国对其提供的服务的认识，以及促进更好地利用其可用工具、资源和网络平台，确保其工作得到彰显。

123. 落实 2017 年内部审计和 2015 年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提出的建议，将是重点优先事项，特别是那些确保其技术援助的影响和可持续性以及进一步精简与相关外地办事处通信和协调工作的建议。

124. 办公室将继续在捐助国政府和相关政府间机构方面确保成本效益和透明，包括完美其成果管理制办法、提高概念说明和报告的质量。

125. 最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算进一步加强其各办事处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叠，确保协同增效和推进落实“联合国一体化”方针。

四. 建议

126. 预防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相关犯罪日益成为会员国的高度优先事项。由于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快速演变和跨国性质，需要采取一种协调的区域对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部署在预防和打击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要素的刑事司法办法方面具有高度专一性的最新知识的专家，是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平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方式之一。继续提供自愿支持对于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127. 加入、批准并执行 19 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是会员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所能采取的关键的第一步，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入、批准并执行这些文书。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基础上加强立法框架和刑事司法以及执法能力并通过相关防护和监督机制增进国际司法合作也很重要，特别是在制止、调查恐怖主义行为和确保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无处可逃等方面。